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经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康复大学（筹）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暂行）

研究生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高水平导师队伍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康复大学建校初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能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导师岗位设置原则，采用竞争上岗、分类评聘、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

第三条 实行导师岗位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部是学校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培养单位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

第四条 健全导师团队机制，鼓励以学科交叉、联合指导的

方式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协同作用。

第五条 健全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完善导师培训、激励机制，校院协同推进导师育人能力提升。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六条 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首次确认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七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贯穿在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关注研究生未来职业发展，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八条 根据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根据学校要求，认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并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

第十条 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帮助

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认真组织研究生的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做好论文初审和预答辩等工作，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配合所在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定期与研究生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十三条 导师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十四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申请硕博连读、国际交流、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五条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导师有权依据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审批。

第十六条 导师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有权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专职导师每年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兼职导师每年经聘任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的招生。

第十八条 专职导师基本条件：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身心健康，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与科研任务，有充足的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能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学术型导师应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专业型导师应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具有重要工程应用背景的科研

项目。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可兼任。

第十九条 兼职导师基本条件：

原则上不聘请校外人员或短期在校人员（在校时间少于3个月）招收指导我校博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其指导博士生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原则上应是国家级人才且保证来我校工作时间（每年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聘期内经我校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并确定校内合作导师后方可申请博士生招生。校内合作导师每年只能与一名兼职导师合作指导博士生，承担兼职导师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经费并履行联合培养职责。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根据学科发展与研究生培养环节需要，可聘请校内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校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行（企）业专家、国（境）外专家担任合作导师。

合作导师在本专业领域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认定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申请博士生合作导师的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合作导师职责。校外合作导师实行协议制，须与培养单位签署合作培养协议。

第二十一条 满足导师基本要求及条件，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可申请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是我校聘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并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科研经费充足。

5. 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参加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在人事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6. 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及学科对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二）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是我校聘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科研经费充足。

5. 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参加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在人事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6. 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及学科对于硕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审核工作要求:

(一) 培养单位应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导师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培养质量、培训情况,研究生对导师育人工作评价等,确定下一年度招生导师。

(二) 初次申请招生人员与已招收人员按同一标准进行审核;较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较低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同一标准进行审核。

(三)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分类进行。

(四) 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同时可以招收同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相同类型硕士生,不必另行申请。

(五)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含相近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下提出招生申请。

(六) 根据学科交叉研究需要,有关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合作导师,明确主辅。

(七) 各类引进人才在引进时确认其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由校人力部门报学位办公室备案,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八)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对拥有杰出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且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效显著的导师,科研经费要求可适当放宽,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 超过规定年龄,但因特殊原因仍需招生的导师,如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且项目距结题时限为两年及以上,可向培养单位提出招生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十)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申请我校研究生招生资格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依照曾招收人员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审核具体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填写和提供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 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3年申请资格。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生人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校外专家评议或学术答辩。

(四) 招生培养单位公示。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学校审批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部，其中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获得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收资格；其中曾招收培养博士生人员，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其中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

(六) 公示期内对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规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兼职导师招收博士生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生，招生名额由聘任单位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

第二十五条 合作导师由培养单位或校内导师推荐，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备案，并由培养单位颁发聘书。合作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由聘任单位对其重新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及审核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其中，博士生导师招生科研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四章 导师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办法。鼓励学术水平高、科研任务多，且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多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在培养过程中一般不作导师调整。导师因公外出工作时，应妥善安排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必要时申请一名校内合作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因调离学校，或因公出国（境）一年以上，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三个月及以上，或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因导师资格被取消，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导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招生资格 1-2 年，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招生资格。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研究生学术研究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中，三年累计出现两人（次）不通过。

（三）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上一年度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存在问题。

（五）不按照学校规定给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六)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据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罚，包括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

(一) 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二)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 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兼职兼薪工作。

(五)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

(六) 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安排研究生在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单位从事与研究生培养无关的活动。

(七) 侵害学生正当利益，或侮辱、要挟学生。

(八)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九)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应充分尊重和保障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和自主性，提升服务水平，简化办事流程，提升信息化水平，畅通导师意见表达和申诉渠道，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提升导师满意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导师岗前和在岗培训。每年定期组织新任导师岗前培训，新任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每学期定期组织在岗培训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